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3月17日（星期四）9時至13時5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李彥秀 劉建國 蔣萬安 吳焜裕 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鍾孔炤 黃秀芳 陳瑩 林淑芬
楊曜（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鍾佳濱 王榮璋 盧秀燕 賴士葆
廖國棟 江啟臣 吳志揚 吳思瑤 羅明才 鄭運鵬
陳怡潔 蔣乃辛 陳歐珀 何欣純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邱志偉 徐榛蔚（委員列席20人）

請假委員：王育敏 林靜儀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魏國彥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賴瑩瑩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高級環境	吳奕霖

永續發展室	技術師	
	技監兼	陳世偉
	執行秘書	
方案整合辦公室	參事兼	馬念和
	執行秘書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法規委員會	參事	郭子哲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任	楊四郎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李彥秀、洪慈庸、劉建國、鍾孔炤、蔣萬安、陳曼麗、吳玉琴、陳宜民、吳焜裕、黃秀芳、陳瑩、王榮璋、楊曜、林淑芬及賴瑞隆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育敏、李彥秀、林靜儀及徐榛蔚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詢答）：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信託基金：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決議：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案，說明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針對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之提案，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 一、為避免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仍有開發行為之審查未提示開發單位確認是否應環評，導致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發生，爰提案要

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許可審查申請流程納入「是否符合環評」規定的方式，並於五月底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清查結果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二、鑑於國人飲食習慣選擇豐富及多元，國內各大餐廳林立且往往於假日時節賓客絡繹不絕，唯其中尤以燒烤類型營業項目之經營環境管理引發國人健康疑慮與堪憂。國人於燒烤店消費時多採自助型烤肉，日前經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李慧梅研究發現，燃燒中的炭加上油脂，排放的PM2.5從每公斤14.27至454.15毫克，提高到每公斤1029.38至4065.14毫克；PM10從每公斤32.82至562.54毫克，提高到每公斤1611.33至4800.50毫克，無疑將國人健康安全直接暴露在浮游塵的高危險之中。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階段實施管制對象中，餐廳非首波適用對象，研議將餐廳納管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適用對象中，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三、柴油車為高污染排放車種，於高屏等三級空品區，尤其是重工業區，每日柴油車絡繹於途，排放高污染有機揮發物及TSP等PM2.5，具有高致癌性。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個月內，將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管制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四、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PM10 及 PM2.5 都屬一級致癌物。在上、下班尖峰交通時間，許多義交及交警為維持交通順暢，在 PM10 及 PM2.5 最嚴重的時候，時常曝露在十字路口。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會同內政部研商義交及交警的保護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五、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抬頭，已認知到空氣污染將對身體帶來嚴重的危害。台灣大型的宗教活動由「3 月瘋媽祖」揭開序幕。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宗教活動所造成的空污，進行監控及背景資料的收集，並於活動結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六、雲嘉南已是三級空品區，長年 PM2.5 超過年平均二倍，為保障此區國人之身體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盡早實施此區域之空污總量管制。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楊 曜

鍾孔炤

七、近日學術機構研究顯示，當下流行之燒烤店室內空氣品質堪憂，民眾出入此類場所將提高致癌風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等，予以綜合考量後，逐批公告其室內場所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經查目前燒烤店尚未被公告為管制對象，恐成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漏洞，增加民眾罹癌風險。

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依燒烤店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研擬評估將其納入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提案人：陳曼麗 鍾孔炤

連署人：陳宜民 洪慈庸

八、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南港、內湖交界近來出現不定期排放空污情事日趨嚴重，造成民眾不適與環境漸進惡化，應偕同地方政府與稽查單位於兩個月內進行徹底清查與查核。以為提供優質環境予民眾。

說明：

(一)鑒於近日南港、內湖交界近來出現不定期排放空污情事日漸嚴重，已造成當地居民健康之不適與環境之堪憂，然國人之健康與環境實不應輕忽，應予以重視，勢必儘速於兩個月內執行與查核未依規定排放之廠商。

(二)為徹底有效落實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偕同地方政府與相關稽查單位於兩個月內一同進行查核，以防堵有(非法)廠商未依規定排放空污之廠商，此為不僅完善制度之健全，更能遏制不法情事一再發生，以致為國人詬病。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散會